

第25屆菊島文學獎 報名表

個資聲明	本人_____同意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，作為菊島文學獎活動之評審、			
徵選組別	消息發布、出版等相關活動需求之使用。			
徵選類別	☐ 社會組（含大專生） 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			
作品名稱	☐ 現代詩（含敘事詩） ☐ 散文 ☐ 短篇小說（限社會組） ☐ 美言金句(限澎湖縣在學學生)			
姓 名		作品字(行)數		
出生日期		筆 名		
就讀學校 (服務機關)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
				E-mail
通訊地址			手 機	
戶籍地址			電 話	

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使用，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作者酬勞及版稅。

此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報名表及作品請於截止日前郵寄或送交至【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】（澎湖縣圖書館）

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-1號 電話：（06）9261141轉154



請穿越島嶼 將天人菊的姿態 鋪陳在稿紙中

文 / 學 / 獎

三月，白沙鄉
岐頭外淺海，海面如鏡，一隻雄章
魚在海底碎珊瑚上方遊行，落日停留在海的
邊際，夕陽的光芒在水面交織著藍色、綠色、
橙色的光譜。一陣輕柔的微風掠過，
海藻起漣漪，仿若是對於恬和
景緻的感動，而面起了雞
皮疙瘩。水是透明的，可
以看到崩解的珊瑚沙，
光線悠然地在水中起舞。

歡迎各方高手共寫菊島的文學風景！

徵件日期

現代詩/散文/短篇小說 於111年6月1日至111年7月1日止。

美言金句類 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7月29日止。

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

第25屆菊島文學獎徵文簡章

【主 旨】為發揚本縣文化，提倡地方文學創作，培養後起之秀，促使全國民眾關注澎湖，將澎湖自然人文景觀及風土民情以文字創作的方式呈現，讓文學結合文化觀光，特辦理本文學獎。

【參賽資格】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
【徵文主題】須為與澎湖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的印象、感想等之文學表現。

【組 別】社會組（含大學生）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。

【徵文類別】分下列三組：

一、社會組：

1. 現代詩：不限首數，總行數20-50行，且須有總篇名。
2. 散文：2000字至4000字，以一篇為限。
3. 短篇小說：5000至15000字為原則，以一篇為限。

二、高中職組：

1. 散文：800字至2500字，以一篇為限。
2. 美言金句：主題不限，總行數不超過8行（限澎湖縣在學學生參加）。

三、國中組：

美言金句：主題不限，總行數不超過8行（限澎湖縣在學學生參加）。

★ 定義：「美言金句」意指美好的、漂亮的、動聽的文字。範例：

老鼠斑 作者鍾慧雯
牠鮮活地一躍 在空中綻放出短暫的生命光彩
卻在一瞬間褪去 徒留黑與白
像一幕幕只發生在一張張稿紙上的暗暗交鋒
黑點不是瑕疵 不是缺憾
是白紙上的一個個句點 象徵著生命的完結
牠離開海洋
迎面而來的是漁人的喜悅

【獎勵方式】

一、社會組：

1. 現代詩、散文：首獎乙名獎金3萬元、優等乙名獎金2萬元、佳作3名每人獎金1萬元。
2. 短篇小說：首獎乙名獎金4萬元、優等乙名獎金2萬5000元、佳作3名每人獎金1萬5000元。

二、高中職組：

散文：首獎乙名獎金1萬元、優等乙名獎金6000元、佳作3名每人獎金4000元。
美言金句：優等5名每人獎金1500元。

三、國中組：

美言金句：優等10名每人獎金1500元。

※各類組首獎及優等得獎者頒給獎金、獎狀及獎座（美言金句類除外），佳作以下頒給獎金及獎狀（獎金依規定扣所得稅），得獎名額得視作品件數及水準而增減，各類獎項若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【報名方式】一、請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(澎湖縣圖書館，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-1號)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或逕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)

二、請自行填具報名表乙份，連同作品一式六份，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至指定收件地點（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-1號，電話：06-9261141#154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菊島文學獎」及徵文「類別」。並請將作品及報名表word檔e-mail至 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 信箱，主旨：組別（社會/高中/國中）-文類-姓名；學校可統一寄送，主旨：高中組/國中組-校名。

三、逾期不受理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參加兩個獎項以上者可一併交寄，本局於收到作品以E-mail通知（不另寄執據）。

【收件日期】社會組各類及高中職組散文類於111年6月1日至111年7月1日止。

高中職組及國中組美言金句類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7月29日止。

（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【評審方式】分初審、複審、決選，共三階段，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遴聘之。

【得獎公布】得獎名單於決選結束後於111年10月31日公告於本局網站、菊島藝聞月刊，並發新聞稿請媒體刊登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。

【頒獎】111年11月舉辦頒獎典禮，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【注意事項】一、參賽作品一律以WORD編輯，一律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標題及內文為新細明體14級字型，行高為20pt，橫式設定，以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(直式橫書)，於左邊裝訂，以一式六份送件，並將電子檔E-mail至 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 信箱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一概不退件。

三、參賽類別不拘，但每類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四、得獎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：

- 1.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或非獨立創作參選者。
- 2.作品曾公開發表者（含網路）。
- 3.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。

五、各類首獎得獎人二屆內不得以同類作品於同組再行參賽。

六、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文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亦不得異議。

七、具高中組參賽資格得送件參加社會組，惟報名時僅得擇一類組送件，重覆報名取消參選資格。

八、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暫存，視經費許可出版專輯，出版權利歸承辦單位所有，不另支酬勞；出版後致贈得獎者2冊。承辦單位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【其他】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修正後公布。